

中国红十字志愿者表彰奖励办法

一、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根据志愿者服务时间和贡献，设立一星至五星级志愿者奖励和终生志愿者奖励。志愿服务时间超过十年且累计时间超过 1500 小时、或累计时间超过 3000 小时的人员为终生志愿者，将获得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颁发的红十字勋章。

根据《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志愿者每年的服务时间基数为 120 小时（15 个工作日）。

二、志愿者晋级原则。

1. 每年达到服务时间基数的志愿者，按照逐年晋级方式给予晋级；

2. 但在短期内投入大量时间参与志愿服务的志愿者，按照时间晋级方式给予晋级；

3. 参与志愿服务时间多年，但因各种原因无法每年达到所要求的晋级服务时限，对多年的服务时间予以累计，按照累计晋级方式给予晋级。

4. 逐年晋级、时间晋级和累计晋级均以晋级计算公式为基础计算。

三、晋级计算公式

一星级：120 小时；

二星级：一星级+120 小时= 240 小时；

三星级：二星级+120 小时= 360 小时；

四星级：三星级+120 小时=480 小时；

五星级：四星级+120 小时= 600 小时。

四、晋级程序。由县级以上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提交晋级名单，附志愿服务记录和证书，地市级以上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审核并发放星级证章。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负责颁发五星级获奖人员奖章和终生志愿者的红十字勋章。

五、表彰制度。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将每 5 年对全国在志愿服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团体和个人进行一次表彰。